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1150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现场出席 12 名。会议由丁向群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两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符合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5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5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改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本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办法》。《市值管理办法》包括总则、市值管理机构与人员、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附则等五个章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4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阅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A股和H股定期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暨202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阅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徐向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职资格。徐向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提名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长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杨长缨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职资格。杨长缨女士简历、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提名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贾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贾若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及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职资格。贾若先生简历、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提名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暨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并同意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阅，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徐向先生简历

徐向先生，56 岁，现为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副主任，拟任非执行董事。徐先生于 199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中国财税博物馆党委副书记、副馆长，党委书记、馆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副主任。徐先生 1991 年 8 月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获史学学士学位；2000 年 9 月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5 年 6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附件 2

杨长缨女士简历

杨长缨女士,60岁,曾任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Latham & Watkins LLP)香港办事处公司部合伙人、大中华业务主席。杨女士曾为中国人寿、中国银行、中国电力、中国金茂、中信证券等大型中国央企,以及携程、快手、极兔等著名新经济企业成功进入国际资本市场,在香港上市及合规、收购与合并等方面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在法律业务领域深耕30多年;曾获亚洲最佳证券律师、亚洲十五佳女律师、年度中国法律精英“睿见领袖”等业界大奖。杨女士于1995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Allen & Overy)香港办事处律师。1997年12月至2000年8月任和记黄埔地产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0年9月至2009年1月,历任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资深法律顾问及合伙人;2009年2月至2024年12月,历任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合伙人、公司部主席、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代理部全球副主席和大中华业务主席。其中,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兼任中国银行香港公司秘书。杨女士于1985年获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5年11月获香港大学法学学士(LLB);杨女士于1989年获中国律师资格,1997年获香港律师资格在香港执业。

附件 3

贾若先生简历

贾若先生，39 岁，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精算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贾先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主任、助理副总裁、车险责任险意外险承保人。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助理教授、预聘副教授、长聘副教授、研究员。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上海商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兼任日内瓦协会（国际保险经济学会）数字技术领域研究总监、合作专家。2024 年 1 月至今，作为首席专家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于保险制度建设的国家风险管理体系”。贾先生曾担任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偿付能力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贾先生 200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保险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法学双学士学位；201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风险管理与保险方向经济学硕士学位；2016 年 7 月毕业于瑞士圣加仑大学保险经济研究所，获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附件 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现提名杨长缨女士、贾若先生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杨长缨，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

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长缨

2025年3月2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贾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

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贾若

2025年3月24日